

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 0117 执 2775 号

申请执行人友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汶水路 51 号 14 幢 207 室。

法定代表人赖■。

被执行人赵■，女，1972 年 2 月 25 日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■。

被执行人毕■，男，1973 年 12 月 12 日生，汉族，住湖北省■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16）沪徐证执字第 39 号执行证书，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赵■所有的号牌号码为沪 KD7586 卡宴汽车。因被执行人赵■、毕■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、第二百二十三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赵■所有的号牌号码为沪 KD7586 卡宴汽车。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江 区 管 忠 辉
审 判 员 白 志 中
审 判 员 潘 建 华

二〇一七年 月 日

书 记 员 周 明